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41

alw1406/5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 編

#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建設）（二）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一九四七年出版

# 第三四一冊目錄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建設）（二）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七年出版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田糧）（一） 廣西省政府編纂法規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三三  
三五



民船丈量章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

算書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船舶管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民船於建造完成時或初次航行本省境內時應由所有人向船舶管理機關聲請丈量

第三條 聲請丈量之民船應駛到船舶管理機關所在地施行之

第四條 民船丈量聲請人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場協助丈量員工作並應將船上貨品兩旁艙板及其他妨礙工作之堆積物一併清除

第五條 專僱或兼僱乘客之民船應將客艙另行丈量客位

第六條 民船噸位採取儀重噸制以儀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第七條 民船之丈量及計算悉依照民船丈量技術規程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民船丈量聲請人對於丈量結果如有異議或發覺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復丈或更正

第九條 民船丈量後即由船舶管理機關發給丈量證書及噸位計

第十條 民船丈量證書及噸位計算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民船所有人應列具事由呈報原丈量機關聲請補發或換發此項補發之丈量證書仍應按照丈量費收費噸位計算書免予收費

第十一條 民船轉移業權或更改船名時應由所有人將丈量證書及噸位計算書呈請船舶管理機關更改

第十二條 民船丈量費一至五公噸收五十元六至十公噸收一百元餘類推

第十三條 經丈量之民船船舶管理機關認為有復丈之必要時則隨時施行之如遇丈量結果有不符時應將原丈量證書更正發給但不得再收丈量費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民船六量証書

附註第十二條收費數目係三十五年五月修改

民船丈量技術規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船丈量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丈量民船以公尺為計算標準丈量時以單位下二位數為限計算以三位小數為限所得噸位以二位小數為限其超過之位數以四捨五入去取之
- 第三條 民船之登記長度係指在船首橫材之前面起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之長度而言登記寬度係指在船舶最闊部份自左舷壁外面起至右舷壁外面止之寬度而言登記深度係指在登記長度之中點自底板內面起至船舷上之深度而言
- 第四條 以民船載重達載重線時之排水量減去輕船之排水量噸位為民船之載重噸
- 第五條 計算民船載重噸以輕船吃水面與重船吃水面間船之船容積乘單位容積之重量即得之但因一立方公尺之重量等於一公噸故輕重兩吃水面間船容積之立方公尺數即船載重公噸數
- 第六條 量計輕重兩吃水面間船容積之法如次
  - (一) 定民船載重綫 民船載重綫之位置以乾舷二十五公分為準
  - (二) 量深 先在輕船中點之左右兩旁分別由船舷起垂直至水面止量得船舷距水面之高度在船內由船舷起沿船壁垂直量下即得輕船吃水面之相當點(此點與船外水面相當)並將此點標記於船壁上次以同法量船舷距載重綫之高度並將此高度以同法在船壁水劃定載重吃水面之相當點(此點以載重量相

茲據 廣西省船舶管理處民船丈量證書 量字第 號

船名 登記長度 登記寬度 登記深度 普

輕船吃水 載重吃水 乘客定額 公噸 公尺 公尺 公尺

年 月 日

處長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計開 拾 元 角 特給此証以資証明 丈量並經核收

量字第

號

當) 聯結上兩點而等分之並通過此等分點在艙壁上劃一水平延長綫相合止即成一平均吃水面由船舷至水面之高度減去之舷至艙重綫之高度即係輕重兩吃水綫間之深度左右兩深度平均數即係輕重兩吃水面間之平均深度

(三) 量長 在平均吃水面依中心綫由船首艙壁至船尾艙壁止量其長度並將量得之長度依下列之規定等分之

長度未逾十五公尺者分爲六等分

長度逾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者分爲八等分

長度逾二十五公尺者分爲十等分

(四) 量寬 在長度上之各等分點及其首尾兩端之處由左傍板內面起至右傍板內面止量其平寬

(五) 計算平均吃水面面積 將平均吃水面上所量得之平寬

按其次序名爲第一第二……第末寬度將第二及其他雙數寬

度各以四乘之第三及其他單數寬度(第一第末寬度除外)各以二乘之再將各乘積相加再加第一第末寬度之後以兩寬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乘之即得平均吃水面之面積

(六) 計算輕重兩吃水面間之容積及民船之艙重噸數將平均吃水面面積與平均深度相乘即得民船輕重兩吃水面間之容積亦即民船之艙重噸數

第七條 客位數之計算以客艙面之每一平方公尺爲一客位如航程中無須睡眠者得依上法算得之客位數加倍計算之但設有架位者應以其架位之數爲準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 船舶艙重噸位計算書





# 廣西省船舶管理處船舶載重噸位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  
航政  
類

|                    |      |             |                  |              |
|--------------------|------|-------------|------------------|--------------|
| 船名                 | 登記長度 | 公尺          | 輕船吃水             | 公尺           |
| 種類                 | 登記寬度 | 公尺          | 重船吃水             | 公尺           |
| 船號                 | 登記深度 | 公尺          |                  |              |
| 船舶中點船艏至水面之高度，      |      | 左磅 公尺，      | 右磅公尺             |              |
| 船舶中點船艏至衡重綫之高度即乾舷左磅 |      | 公尺，右磅       | 公尺輕重             |              |
| 重輕兩吃水綫間之深度，        |      | 左磅 公尺，      | 右磅公尺             |              |
| 輕重兩吃水面間之平均深度，      |      | ( 十 ) ÷ 2 = | 公尺               |              |
| 平均吃水面長度            |      | 公尺，         | 等分               | 分，           |
| 兩寬度間平均距離           |      | 公尺          |                  |              |
| 寬度別                | 數乘   | 寬           | 乘                | 積            |
| 1                  | 1    |             |                  | 兩寬度間平均距離三分之一 |
| 2                  | 4    |             |                  |              |
| 3                  | 2    |             |                  |              |
| 4                  | 4    |             |                  |              |
| 5                  | 2    |             |                  |              |
| 6                  | 4    |             |                  | 平均吃水面面積      |
| 7                  | 2    |             |                  | 平均深度         |
| 3                  | 4    |             |                  |              |
| 6                  | 2    |             |                  |              |
| 19                 | 4    |             |                  |              |
| 11                 | 1    |             |                  |              |
| 乘積合計               |      |             | 輕重兩吃水面間容積即船舶載重噸數 |              |

課長

核算

丈量員

民船檢驗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機津公佈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五次省會議修正

如有詢問並須詳細陳述

第十條 民船檢驗後如認為有修理之必要者應遵從檢驗員之指示修理完畢再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民船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檢驗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敘理由呈請復驗

第十二條 及定期檢驗合格之民船應視其船之狀況核定其航行時間

第十三條 航行期間屆滿之民船非重經檢驗合格不得航行

第十四條 民船檢驗應由聲請人依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檢驗費

一、定期檢驗一至五公噸收五十元六至十公噸收一百元餘類推

二、臨時檢驗每艘十元

第十五條 民船及定期檢驗合格後即由船舶管理機關發給檢驗證書下次檢驗時應將檢驗證書呈驗

第十六條 民船檢驗證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民船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原檢驗船舶管理機關聲請補發但須繳證書費一元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之一者船舶管理機關得酌量情形處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機關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第十四條第一款檢驗收費係三十五年五月修改民船檢驗證書

建設航政類

民船檢驗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機津公佈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五次省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船舶管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民船除左列各款外須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驗

一、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二、埠內之船舶

第三條 民船檢驗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檢驗

二、臨時檢驗

第四條 定期檢驗對於左列各船施行之

一、初次航行者

二、經定期檢驗合格屆滿一年者

三、免檢驗之船舶變為應檢驗之船舶

第五條 臨時檢驗對於左列各船施行之

一、定期檢驗之有效時間尚未屆滿而需要檢驗者

二、臨時發生變故經修復者

三、船舶管理機關認為有檢驗之必要者

第六條 民船檢驗須由所有人或使用人親到船舶管理機關聲請施行

第七條 民船檢驗須於船舶管理機關所在地行之

第八條 施行檢驗時民船所有人或使用人須親自到場如因事不能到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九條 民船檢驗時在場之船員應接受檢驗員之指揮協同工作

民船編號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公佈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次省議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西省船舶管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航行本省各江民船應由船舶管理機關編列船號以便管理
- 第三條 船號一經編定即用鋼質字模將船號釘印於該船舶首橫材之後面及船尾橫材之前面
- 第四條 船號須填寫於民船登記證書丈量證書航行牌照噸位計算書及航行日記簿上
- 第五條 民船業權之轉移與航線之變更船號均無須更改
- 第六條 民船毀滅時應將該船船號註銷並將該船號儘先編給其他民船
- 第七條 船號之編配由各地船舶管理機關按民船聲請丈量之先後依次編列船碼並於號碼之前冠以編號機關所在地之簡稱如桂林第二號為（林002）柳州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為（柳1524）各地之簡稱依左稱之規定

廣西省船舶管理處民船檢驗證書

檢字第 號

茲據 貴國幣 元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船號 | 登記深度 | 登記寬度 | 登記長度 | 噸位 | 建造年月 | 檢驗類別 | 航行期間 | 至 | 年 | 月 | 日 | 止 |
|    |    |      |      |      |    |      |      |      |   |   |   |   |   |

處長

日 月 年

檢字第 號

建設航政類

九〇

| 編號機關所在地 | 簡稱 | 簡稱 | 編號機關所在地 | 簡稱   | 簡稱   | 編號機關所在地 | 簡稱 | 簡稱 | 編號機關所在地 | 簡稱 | 簡稱 |
|---------|----|----|---------|------|------|---------|----|----|---------|----|----|
| 梧州      | 梧州 | 龍州 | 龍州      | 潯江   | 潯江   | 梧州      | 梧州 | 龍州 | 梧州      | 梧州 | 龍州 |
| 桂平      | 潯江 | 百色 | 百色      | 貴縣   | 貴縣   | 桂平      | 潯江 | 百色 | 桂平      | 潯江 | 百色 |
| 柳州      | 柳平 | 樂平 | 樂平      | 石龍   | 石龍   | 柳州      | 柳平 | 樂平 | 柳州      | 柳平 | 樂平 |
| 桂林      | 林平 | 賀縣 | 賀縣      | 長安   | 長安   | 桂林      | 林平 | 賀縣 | 桂林      | 林平 | 賀縣 |
| 南寧      | 邕寧 | 藤縣 | 藤縣      | 大湟江口 | 大湟江口 | 南寧      | 邕寧 | 藤縣 | 南寧      | 邕寧 | 藤縣 |
| 潯江      | 潯江 | 北流 | 北流      | 沙河   | 沙河   | 潯江      | 潯江 | 北流 | 潯江      | 潯江 | 北流 |

第八條 船舶管理處所屬各辦事處分處須按月將編號及銷號之民船依下表之規定分別列冊呈處彙報分發備查

船舶編號月份月報表

年 月 日  
分號填報

| 船名 | 船號 | 登記証號數 | 噸重噸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銷號 月份月報表

年 月 日  
分處填報

| 船名 | 船號 | 噸重噸 | 銷號原因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經編釘船號之民船如須將釘印船號之木材修換時應先呈報船舶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修改修復後仍應報請補釘船號

第十條 經編釘號之民船不得故意毀損船號

第十一條 如違犯本辦法第九條者船舶管理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違犯第十條者得將該船扣留查辦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船航行及停泊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公佈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次前委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船舶管理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民船於每次出口時須將舵工水手執照呈繳船舶管理關查驗始准開航

第三條 民船航行須填寫航行日記簿於抵達船舶管理機關所在地時繳呈查閱其簿式由船舶管理處另定之

第四條 民船如遇狂風大霧及河水暴漲於航行有危險時不准開行

第五條 民船於航行中途如遇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之外無論何時應立即盡力施救

第六條 民船中途擱淺或遇險不能行駛不妨礙航路時在日間應於明顯處連掛黑球兩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燈外並應於掛黑球處換掛紅燈二盞

第七條 民船夜間航行應於船頭明顯處懸一白色燈

第八條 漁船在夜時捕魚應於船頭尾各懸一白色燈

第九條 兩船迎頭相遇各靠右邊讓路

第十條 兩船縱橫相遇過者應避讓縱行者之路但縱行者亦應設法避讓

第十一條 兩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船欲越過前船應避前船所行之路但過河道交叉狹窄或曲折之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二條 兩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之一艘應照下規定避讓河道

一、自由行駛之船避讓用帆行駛之船

二、兩自由行駛之船其逆水者避讓順水者

三、兩用帆行駛之船順風者避讓逆風者

第十三條 凡民船非因不可抵抗之阻力不得停留於航行線內

第十四條 民船停泊應遵照船舶管理機關之指定地點或靠岸排列

# 建設航政類

前後拋錨倘無錨者應用纜索繫安

第十五條 停泊各船在夜間應於桅杆上掛白色燈一盞無桅杆者應於船頭明顯處如船身蒙右應掛於船左船身蒙左應掛船右船頭向岸應掛於船尾如被別船蔽過得免掛燈號

第十六條 經船舶管理機關指定某種船舶不准停泊之處該項船舶一律不准停泊

第十七條 凡經船舶管理機關指定地點停泊之船隻不准擅泊他處

第十八條 凡載運危險爆炸及易於燃燒物品之船應停泊於河面偏僻寬闊之處或至少距離其他船隻三公丈以外非起卸時不得靠筏在日間並須於桅杆上或船頭懸掛紅旗一面夜間改掛紅燈一盞

第十九條 凡民船經船舶管理機關所在地如遇船舶管理機關以下列信號指揮時應即遵照

一、停航 日間用紅白色旗上下搖動夜時用紅綠燈各一盞上下懸掛

二、開航 日間用紅白色旗左右搖擺夜間用紅綠燈一盞懸掛

第二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各條之一者船舶管理機關得酌量情形分別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因而失事其情節重大者並解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船載運客貨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核准公佈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五次行委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船舶管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航線民船客貨備腳應由船舶管理處核定未經呈請核准者不得任意增減
- 第三條 民船備運旅客不得超過船舶管理機關規定之客位數額
- 第四條 備客民船須酌留適當艙位以爲搭客放置行李之用
- 第五條 備客民船應備清潔茶水以供客用
- 第六條 搭客每日飯菜應由民船負責烹飪
- 第七條 備客民船對於搭客應妥爲招待不得怠慢搭客對於船上員工亦應以禮貌相待
- 第八條 船上須保持清潔並於每次到埠時將全船洗抹一次
- 第九條 備客民船開行後遇有特殊情事不能直達終點而停航時應設法將搭客送達終點但商得搭客同意可暫歸程計算票價補回搭客以昭平允
- 第十條 備客民船開行後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每次不得於中途逗留三小時以上
- 第十一條 民船接運貨物應與託運人訂立合約呈報船舶管理機關備查其合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託運人及收貨人之姓名地址
  - 二、船舶名稱航線船號及備額等
  -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重量或數量及計時值
  -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運費
  - 六、其他
- 第十二條 民船對於承運貨物須負責保管如有故意損壞應照換

- 或失竊情事須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民船備運貨物倘中途失事船主應率同水手盡力搶救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報酬
  - 第十四條 民船備運貨物到達終點應即通知收貨人將貨起卸最遲不得超過三天倘收貨人接得通知三天後仍不將貨起卸運送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五條 貨客兼備之民船不得裝載爆炸或易燃燒之危險貨品
  -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船舶管理機關除將多收數目發還客貨主或充公外並得按其增減總數處罰
  -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船舶管理機關除仍將乘客與危險品分載外並得處以貳百元以上三仟元以下之罰鍰如因兼載危險貨品而失事情節重大者解送法院究辦
  -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二第十五兩條以外各條之一者應由船舶管理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處以貳百元以上二仟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船舶買賣交易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核准公布  
三十五年二月七九五次省議會修正
- 第一條 凡船舶買賣交易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爲確定船舶所有權防止契約輕視起見凡船舶買賣須經船舶管理機關主管人查核證明
  - 第三條 船舶買賣須兩造親到船舶管理機關辦理立契交易手續如當地未設有船舶管理機關仍須到附近船舶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船舶買賣主須將下列各項證件提交船舶管理機關驗明方得交商

一、船舶登記證書

二、船舶丈量證書

三、船舶噸位計算書

四、航行日記簿

五、上手契約（如無者免）

第五條 船舶買賣仍准照地方習慣自覓中人接洽但議定價銀立契時須向船舶管理機關購買契約紙將契約書寫完竣再請

船舶管理機關主督人簽名蓋章方得成立易交

第六條 船舶買賣如賣主確有困難不得親到船舶管理機關辦理交易手續時買主應先將登記書丈量證書噸位計算書航行日記簿及上手契約等一併交與買主驗明船號相符後得先立據交

易再由買主到附近船舶管理機關換取正式契約紙

第七條 契約紙由廣西省船舶管理處印發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船舶買賣船舶管理機關應先查驗該船船號登記證書暨印鑑無訛方准交易

第九條 船舶交易證明人得照契價數目收手份之五（即每百元收五角）爲手續費此款應就賣主給與中人酬勞費內劃給之

第十條 船舶買賣契約以一聯給賣主收執一聯爲證明機關一聯呈報船舶管理處備查

第十一條 船舶交易證明人經手售出契約數目應按月列表彙報船舶管理處備案

第十二條 船舶交易如不用船舶管理處所發契約紙其契約無效

第十三條 如違犯本辦法第六第十二條之一者船舶管理機關除仿

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處罰以壹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之罰鍰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船舶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修訂或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封用船舶洽與辦法三十二年六月修正公佈

軍用船舶給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商船係指行駛廣西省內地各航線之電船汽船輪船及民船等而言

第二條 凡需用船隻須向廣西省警運管理處所屬水運站（如警運站得由當地縣政府）請求代爲封雇不得自行封用

第三條 凡封用船隻用船機關須照本辦法規定給與十足支付不得減少

第四條 凡封用電船汽船輪船不論航行與停集所需一切工食燃料油料積索等項均由用船機關依照（一）（二）（三）（四）各表支給之

第五條 民船以儲量分二十級其儲量規定如下（民船儲量在乙級以上甲級以下者仍照乙級計算餘類推）

九十四